

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設置 辦法

2018年03月2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辦理校外實習課程，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之養成，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，特依據「國立交通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設立「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1.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2.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3.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，並訂定相關審查機制，以確實檢視是否符合實務學習之課程修習目的。
 4.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，並應加強向學生宣導如於實習過程中有權益受損之情形，應立即向實習輔導教師或學校反映。
 5.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6.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7.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成員由系主任、各學術分組系務委員兼任之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無法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、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- 六、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經系務會議、院級課程委員會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